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以下简称“我局”）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能如下：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2. 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负责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负责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负责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3. 负责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对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辖区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4. 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

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监督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管工作。5. 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辖区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承担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承担监管辖区知识产权市场工作,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6. 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负责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质量监管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落实辖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7.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承担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承担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8. 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

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负责检查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9.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10. 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管能源计量。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工作。查处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11. 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责辖区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负责辖区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查处辖区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和非法屠宰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12.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1 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如下:(1)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以质量标准提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消费环境助力国际消费中心核心区建设。(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营造安全放心优质的市场环境。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 坚持宽严相济,着力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提升监管服务效能。(4) 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

2. 重点工作任务。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未对我局下达重点工作任务。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及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有序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明确工作任务与工作时间,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规范编制,合理细化,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设计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

项目申报文件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按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市集中采购目录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项目名称、数量、资金来源、采购品目等，办公室财务组将我局整体预算汇总平衡形成预算草案，通过领导班子会议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由市财政局、市人大审定；我局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办公室财务组分解下达至各部门。我局预算分配符合职能履职、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下、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2021年，我局按要求将全部预算项目支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各项目从产出、效果方面完整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依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明确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层面，基本上，各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资金支出情况。我局2021年支出决算256,883,005.84元，其中：基本支出177,074,284.63元，占比68.93%；项目支出79,808,721.21元，占比45.07%。2021年我局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12,980,000.00元，政府采购

支出总计 12,962,615.9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7%。2021 年,在实际政府采购经济活动中,我局能严格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单位内外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各部门采购按照部门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并按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的相关档案。

(3) 财务合规性情况。资金支出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调整方面,我局资金调整、调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9,952,322.68 元,调整后预算数(包含年中统筹压减金额) 263,719,102.89 元,调整比例为 25.61%,调整、调剂资金超过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 X 项目追加 33,900,000.00 元;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调出 17,497,228.17 元,调入 16,848,228.17 元。会计核算方面,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已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预决算相关信息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我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公开,上级主管部门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二是

我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系统决算公开，并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三是对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局将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日后及时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我局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无基本建设类项目。2021年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我局预算编绩办定期统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并在内网进行通报。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81,381,650.00元，实际支出79,808,721.21元，完成比例为98.07%，资金使用完成率良好。各项目工作按照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控、监督、完成等方面基本按照规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可控，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申请办公设备的购置。根据当年资产存量及人员数量情况，合理确定资产采购数量、标准，2021年我局新购固定资产2,241,859.00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家具等，无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099件，账面

原值 3,143,842.90 元，已报废处理完毕。2021 年，我局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513,595.91 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我局 2021 年度总资产 81,057,631.45 元。流动资产 2,767,220.1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76,470.11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90,750.00 元；非流动资产 78,290,411.34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47,151,759.12 元，累计折旧 168,861,347.78 元，固定资产净值 78,290,411.34 元；无形资产 0 元。2021 年我局现有资产得到充分利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43,058,755.04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47,151,759.12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8.34%，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4. 人员管理。我局 2021 年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388 人，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35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7.89%；2021 年在职人员（含编内、编外人员）总数 397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4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0.58%。

5. 制度管理。为在我局范围内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并作为评价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依据和指南。2021 年，我局制定印发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手册从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包括目标与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方法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两大方面，

阐明风险评估的重点、单位及业务管理活动的各项控制要点、以及针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的评价与监督，明确了建立和运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统一执行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以制度为基准，有序开展和执行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1.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二是以质量标准提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优化消费环境助力国际消费中心核心区建设。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营造安全放心优质的市场环境。一是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三是强化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四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是加强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 坚持宽严相济，着力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一是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二是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三是提

升监管服务效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我局主动担当，迎难而上、砥砺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创文创卫和市场监管日常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业绩，如“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获刘胜书记点赞，罗湖在全市“双打”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新翠苑市场荣获“深圳样板农产品市场”称号，“水贝珠宝你买我检”活动获评第九届南都街坊口碑榜民生微实事前10强。各项工作均高质量顺利完成，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1. 用心用情，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1）落实民生项目。2021年，“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46项民生项目全部落地落实。（2）深入基层调研。我局围绕“湾区枢纽、万象罗湖”城区新定位，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局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开展为期2个多月的“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结合调研情况，我局制定了贯彻落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助力罗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八大行动计划”。2. 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1）商事登记进一步畅顺。2021年，我局优化了“开办企业一窗通”、“注销企业一窗通”等业务系统，经营范围标准化进一步推广，对重点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2）服务审批进一步优化。2021年，我局主动融入罗湖发展大局，成立全市首个“深圳产品学校”行业分校——黄金珠宝分校，定期对商事主体变化进行深度分析，

并形成月报。“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深化，实行告知承诺制。2021年全年我局共受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经营许可证8652件，现场核查4131家次。开展“水贝珠宝你买我检”免费检测活动，累计检测1300余批次。（3）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2021年全年，我局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市场主体超过8000户；全年载入经营异常名录10772户，依法吊销6934户，为16家企业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办理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撤销登记622宗。

3. 严守底线，强化“四大”领域民生安全保障。

（1）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首创学校智慧食堂监管应用系统，创新“互联网+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推出食用农产品快检“码上看”服务。全年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11344批次、快筛快检129944批次；综合运用“网络课堂”视频直播、“星期三茶餐厅”等多种形式，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药品医械安全水平持续向好。督促辖区内80家医疗美容机构完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全年开展过期药品回收42682盒（瓶），累计监督销毁过期药品19吨。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2955家次，医疗机构346家次；完成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100批次，药品评价性抽样150批次，医疗器械抽查35批次。（3）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保持稳定。我局综合运用隐患专项排查、定期开展形势分析、加强应急演练等多种手段，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4. 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1）创新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我局组建了诉举

报集中调解处置工作专班，形成了专班统筹、业务科室和监管所分工协作的高效处置体系；同时，为 13 家重点企业建立 ODR 账户，极大提升了投诉举报处置能力。（2）积极推进“管办分离”改革。我局出台了《全面推行“管办分离”工作方案》，推动“管办分离”改革工作全面落地。进一步优化科所职责划分、工作网格设置、案件查办工作衔接等机制，统一全局监管执法模式，实现业务监管与执法稽查相对分离，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增强防控履职风险能力。（3）创文创卫机制实现新突破。我局实行农贸市场“场长”包干制，由局班子成员担任“场长”，并在全局范围内推行“科包所”工作机制。精心设计罗湖区农贸市场“创文三栏”，高标准打造创文宣传阵地。

5. 强化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1）稽查执法效能显著提升。2021 年，我局通过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有效提高执法震慑力。如：联合公安机关查处销售假冒美心月饼案、假冒安琪月饼案；联合海关缉私、公安等部门，成功捣毁 10 余个“水客”接货仓库，查扣奶粉、药品、纸尿裤等涉案产品超 1 万件（支）。

（2）重点领域执法成效明显。2021 年，我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创三城”、校外教育培训、虚假宣传、“限塑”等专项整治执法行动 70 个。立案调查校外教育机构 11 宗。查处万科深南道 68 号等房地产广告违法、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突破。罗湖商业城专项整治成效明显，案件数实现大幅下降，2021 年比 2019 年下降 91.7%，投诉量下降 71.4%，顺利从全市打假重点市场除

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也不再将罗湖商业城列为全球恶名市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窗口落地罗湖，辖区第8个产权保护工作站—大梧桐新兴产业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完成备案。

6. 常抓不懈，重点抓好农贸市场等场所疫情防控。（1）严格落实农贸市场防控措施。全年共检查农贸市场4558家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9576家次，发现问题101宗，立案12宗，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4份。毫不松懈落实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三全”防控要求，全年检测人员超过30000人次，筛查产品48000余批次、环境33000余批次。（2）全面落实药店“哨卡”作用。辖区312家药品零售企业实现无感测温，累计采集整理相关购药信息84万多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762人次，完成七轮全覆盖现场巡查。特别是今年年初“0107”疫情发生后，罗湖局全局动员，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更新药店购药要求，选取50家定点药店销售目录内的39类感冒退热药品，每天对正常经营的药店进行巡查，对几百条购药信息进行核实。（3）大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依托食药志愿者及一街一车一室人员，组建“一对一”专人专项工作小组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接种超过42000人。感染高风险人群、农贸市场从业人员接种率达100%。冷库备案率、粤康码场所及人员扫码率均达100%。

7. 保障民需，努力推进农业畜牧业现代化水平。（1）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成绩。农村工作机制得到完善，提请区委成立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并牵头制定职责分工及工作细则。推动3家企业申

请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生活物资供应桌面应急演练与实战演练，确保紧急状态下生活物资供应平稳。（2）畜牧兽医监管实现突破。我局在全市率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量化分级工作，出台量化标准。开展生猪检查 67 万头，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81 张。组织开展干冰扑杀染疫动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专项监管工作稳步开展。我局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农业污染整治、红火蚁防控等专项工作。推动设置农业废弃物回收示范点，建立绿色防控技术试点 9 个，扎实推动辖区红火蚁防治工作，完成 80 个监测点红火蚁疫情监测。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795,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101,597.6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1.37%，管控情况较好。（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9,570,946.18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8,146,696.47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72%，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1）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1 年未发生财政统筹压减，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44.57%、60.40%、80.74%、97.41%，全年平均执行率达 126.04%，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41%，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预算执行任务。（2）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 2021 年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未向我局交办或下达工作任务。

3. 预算使用效果性。预算使用效果性主要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体现。(1) 社会效益。预算使用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体现，具体如下：①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办事实践活动各项部署安排，“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46 项民生项目全部落地落实，解决了一批市场监管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二是我局深入开展“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由局领导班子亲自带队，解决了辖区企业 49 个诉求，当场指导解决 17 个，剩余 50 个全部建档造册、追踪督办。②打造辖区高品质食材的展销区。“圳品”是我市对标国际一流标准，经过严格筛选挑选出来的高品质食品品牌，具有高标准、高品质的特点。2021 年，我局推动设置了全市首个“圳品”展销专区，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食材的需求。③深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我局加大对“假水”儿童玩具、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具等重点产品质量的专项整治力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65 份，立案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案 141 宗；二是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及“清零”工作，指导 180 多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合格验证体系。④有效保障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2021 年，我局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89 家次，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30 宗，罚没金额 37 万元，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0% 和 124%。⑤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一是 2021 年我

局极大提升了投诉举报处置能力，在原始工单增长 65.6%的情况下，剔除特殊新增因素后，全年实现源头减量 27.5%，为基层减量 70%。特别是阿卡索、新晨教育等热点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我局立案调查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11 宗，进一步规范了教育培训市场；三是查处万科深南道 68 号等房地产广告违法、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有力规范了相关行业市场秩序。（2）经济效益。预算使用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提升辖区发展质效体现，具体如下：①服务企业的快捷性、有效性显著提升。一是我局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一窗通”、“注销企业一窗通”等业务系统、对重点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年新设立商事主体 37656 户，新增企业数同比增长 11%，推动辖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二是“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深化，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如食品经营许可 5 个工作日办结，比全市时限减少 3 个工作日 ②降低市场主体转供电成本。2021 年，我局查办转供电案件 23 总，退费 358 万元，惠及终端用户 986 户。（3）可持续影响。预算使用的可持续影响主要通过提供行业制度保障等体现，具体如下：①稳步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 年，我局结合“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情况制定了贯彻落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助力罗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八大行动计划”，获评 2021 年深圳市市场

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并得到市局和罗湖区委领导的充分肯定。②明确辖区食品药品方向规划方向。2021年，我局编制完成了食品药品“十四五”专项规划，通过发布食品药品领域的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五年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方向。③创新农贸市场治理方式。我局创新实施《农贸市场经营行为12分制》，压实市场开办方、摊档主参与农贸市场创文工作责任；联合城管、街道办等单位，出台《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张贴规则》、《环境卫生清洁指引》等规范，形成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合力。④规范兽医行业从业行为。我局强化动物诊疗机构监管，全市率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量化分级工作，出台量化标准，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和执业兽医从业行为。⑤为辖区上级主管部门出谋划策。我局主动融入罗湖发展大局，定期对商事主体变化进行深度分析，形成月报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

4. 预算使用公平性。（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我局共收到群众信访439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100%，未发生超期回复情况。其中受理349件，不予受理75件，不再处理2件，撤诉7件，退回1件，意见建议类信访4件，重复访治理倒流督办1件。（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罗湖区信访局关于2021年度“依法规范信访行为”指标评估最终结果的函》，我局最终得分为100分，充分体现群众对我局服务工作较为满意。2021年，我局共收到群众赠送锦旗6面，以感谢我局在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方面的工作与贡

献。同时，我局工作还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在疫情防控形势下，我局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运行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的决策部署，选派两名工作人员驻点集中监管仓。2021年2月2日，我局收到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工作专班对我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表现等的表扬信。全局15名优秀共产党员、2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及2个优秀基层党组织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七一表彰。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持续强化各个项目经费管理水平。2021年，我局继续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等，各业务科室密切配合、分工协助，加强经费管理，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得到提高。经全局上下共同努力，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81,381,650.00元，支出数为79,808,721.21元，预算执行率达98.07%。

2. 依法依规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从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我局及时完成了2020年单位整体、项目支出自评、2021年单位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监控、2022年单位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3. 依法依规做好预算绩效公开工作。根据《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主动将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同步向社会公开，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不够细化。如计算机外包服务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即签订合同约定派驻 4 名技术人员提供软硬件维护，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5 名，未在绩效监控期间及时根据工作内容调整年度指标值。

（2）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我局 2021 年在职人员（含编内、编外人员）总数 397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4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0.58%。

2. 改进措施。（1）持续提升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前，将各项目工作内容拆分分解为多个子项目，深入分析、预计各子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及能带来的产出、效果，再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从而提高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细化程度。二是定期监控，及时调整目标。我局将继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在绩效监控阶段，督促各经办人根据上半年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及预计完成情况合理调整指标值。（2）编外人员控制率问题无法及时有效改正。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在编人员年龄结构等历史原因影响，近年来退休人员较多，雇员流失且无法补充，直聘人员数量未变，在编在职人员总数偏少，编外人员比率上升；二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我局负有“辖区市场秩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职责，监管任务繁重，人员平均年龄较大，现有核定编制人员数无法有效保障监管及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需要采取通过聘请编外人员协助开展监管等。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2022年，我局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战略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一体推进，主动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聚焦抓好6个方面的工作。（1）在更深层次上坚持改革创新。一是要以实施助力罗湖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计划”为抓手，努力在深化“管办分离”改革、公平竞争审查、智慧和信用监管等方面取得更大实效；二是要坚持立破并举，在登记准入退出、公平竞争、消费维权、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出台创新举措，努力在建设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要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2）在更高起点上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市场主体负面清单管理、“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个转企”改革等；二是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严防严控虚假登记，推进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流程等；三是强化执法办案规范。完善案件核审、法制核审、负责人集体讨论等制度，强化监督执法法律指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大制度”，开展执法检查以案卷审查等。（3）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通过产品认证技术评价手段推动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二是强化质量基础支撑能力。积极推动建设深圳国家级珠宝检测实验室。推动黄金珠宝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检测乱象”的查处力度，持续擦亮“水贝珠宝”区域品牌，继续开展水贝珠宝“你买我检”免费检测活动，积极争创更多试点示范项目；三是促进农业畜牧业更好发展。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各方责任，确保供应足、菜价稳。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进一步扩大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范围。推动化肥农药实名制，推动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持续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深入实施动物诊疗机构分级量化管理。（4）以更严要求保障民生安全。一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做好进

口冷链食品和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等七类重点人群“七天一检”核酸检测和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强化药店“哨点”监测，严格落实退烧咳嗽药品销售登记制度；二是持续强化食药械安全监管。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深入实施化妆品备案核查和疫苗全覆盖检查，加强已批准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不良反应监测；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监管。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高风险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叉车、气瓶、锅炉等专项监督。（5）以更大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一是实施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动黄金珠宝行业实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二是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成品油、房地产市场等整治行动，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开展网络交易整治行动；三是做好消费维权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大市场投诉举报调解处置机制，持续推动投诉举报工单减量工作，大力推广投诉纠纷在线非诉讼解决（ODR）模式，开展平安市场创建及智慧农贸建设。（6）以更高要求开展绩效工作。一是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预算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二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在申报下年财政预算时严格按照项目明细工作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三是落实绩效监控管理。预算编绩办定期对我局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四是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各科室根据项

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按指标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备查。

2. 相关建议。（1）鉴于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特殊性，建议市财政局牵头完善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增加项目绩效指标佐证材料“是否涉密”选项。（2）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要求、绩效体系的优化和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系统性解读，同时邀请先进单位分享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以有效提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农业及畜牧业监管事务	加强罗湖辖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保障辖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标。	完成了畜牧和兽医管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犬类狂犬病免疫管理等工作，有效保障辖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5,766,000.00	5,766,000.00	5,515,316.90	5,515,316.90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保障罗湖辖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覆盖范围，实现保持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提高辖区内企业和群众主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共建工作等目标，提高辖区企	完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开展“蓝天行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立案查处知识产权案件96宗，依托“区双打办”开展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	530,000.00	530,000.00	528,850.00	528,850.00

		业和专业市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主动建立健全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提升和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了在职人员、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等，保障机构工作平稳运行。	182,337,452.89	182,337,452.89	177,074,284.63	177,074,284.6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了登记注册管理、公平竞争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市场规范管理、执法办案等项目工作，维护了辖区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72,694,800.00	72,694,800.00	71,420,839.83	71,420,839.83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加强辖区药品监管等工作，加	完成了药品安全监管、药品	540,850.00	540,850.00	532,969.95	532,969.95

		<p>强罗湖区辖区内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工作，确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质量安全，实现辖区药械保化安全水平总体向好等目标，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p>监督抽样、医械监管等项目工作，稳步提升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管水平稳中向好。</p>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p>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协调等工作，实现提升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减少食品安全事故、扩大食品安全宣传影响力、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目标。</p>	<p>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工作，开展学校食堂监管、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等，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1,850,000.00	1,850,000.00	1,810,744.53	1,810,744.53
	金额合计			263,719,102.89	263,719,102.89	256,883,005.84	256,883,005.84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辖区深圳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质量建设、食品安全监管、药械保化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农业和畜牧业管理工作等，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保障社会安定有序。</p>				<p>2021年，我局主动担当、迎难而上、砥砺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创文创卫和市场监管日常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业绩，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1. 强化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我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年共立案2185宗、结案1954宗、罚没款856万元，分别比2020年增加58.79%、60.16%、21.76%。通过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有效提高执法震慑力。2. 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商事登记进一步畅顺，服务审批进一步优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深化，实现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3. 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突破。罗湖商业城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案件数实现大幅下降，2021年比2019年下降91.7%，投诉量下降71.4%。4. 严守底线，强化“四大”领域民生安全保障。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年共检查学校食堂监督检查数量448家次，不合格食品农产品处置率100%，首创学校智慧食堂监管应用系统，创新“互联网+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推出食用农产品快检“码上看”服务，有效保障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监管；药品医械安全水平持续向好，药品、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100%。5. 保障民需，努力推进农业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成绩，农村工作领导机制得到完善，推动3家企业申请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畜牧兽医监管实现突破，强化动物诊疗机构监管，全市率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量化分级工作，出台量化标准，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和执业兽医从业行为。</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数量	448家次	463家
			装备购置数量	26件	26件
			完成快检车任务批次	256批次	256批次
			药品、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	100%	100%
			不正当竞	100%	100%

			争违法行为、传销违法行为查处率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在规定时限内
	成本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79808721.21 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群众知晓举报违法行为的渠道		增加	增加
		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监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95%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97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罗湖市场监管局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	8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850000.00	801920.93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0.00	850000.00	801920.93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改造面积为局大楼13楼档案库房使用面积320平方米和洪湖档案室档案库房使用面积615平方米,消防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达100%,灭火系统改造期限1个月;2.效益指标:规范档案库房消防灭火系统要求,保障档案保管安全性,满意度达100%,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降低档案损失风险事故率达99%以上,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要求,提高罗湖市场监管局档案保障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气体改造面积为局大楼13楼档案库房使用面积320平方米和洪湖档案室档案库房使用面积615平方米,消防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达100%,灭火系统改造工期45天。通过消防改造,有效保障档案保管安全性,降低档案损失风险事故率达99%以上,员工满意度100%,有效保障了罗湖市场监管局档案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湖档案室档案库房消防改造面积	615平方米	615平方米	10.0	10.0	
			局大楼13楼档案库房消防改造面积	320平方米	320平方米	10.0	10.0	
		质量指标	消防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灭火系统改造期限	≤1个月	45天	10.0	9.5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招标施工工期定为45天,主要是考虑设备采购期和可施工期。 改进措施:以后更加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时效指标上设置地更加准确。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801920.93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保管安全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0	
			降低档案损失风险事故率	≥99%	≥99%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8.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监督抽样经费			项目金额	239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00.00	79800.00	79798.5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00.00	79800.00	79798.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按市局下达的年度抽样任务指标实施抽样批次，药品抽样批次≥50批次，药品监督抽样完成率达到100%，工作完成时限在2021年12月前完成；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管水平稳中向好，公众投诉率<0.1%。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药品抽样任务，2021年累计完成药品抽样51批次，药品监督抽样完成率100%，工作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前。2021年通过开展此项目，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管水平稳中向好，公众投诉率为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50批次	51批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样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79798.58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管水平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项目金额	1536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	470000.00	469653.8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00	470000.00	469653.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企业2021年年报率80%以上；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吊销率100%；企业信用信息录入率100%；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100%。2.效益指标：通过有序推进商事主体年报工作，培养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依法清理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完善强制退出机制；积极完善企业信用信息，落实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查处虚假注册行为，加强商事登记监管。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1、2021年海关外资企业年报率88.14%；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吊销率100%；企业信用信息录入率100%；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100%。2.通过有序推进商事主体年报工作，提供优质年报服务，提高企业年报率；依法清理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强制“僵尸企业”退出，净化市场环境；开展公示信息抽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减小企业信用约束，完善信用监管；严厉查处虚假注册行为，加强商事登记监管，保障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率	> 80%	88.14%	10.0	10.0	
		质量指标	企业信用信息录入率	100%	100%	8.0	8.0	
			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吊销率	100%	100%	8.0	8.0	
			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15日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469653.8元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序推进商事主体年报工作	培养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有序推进企业年报上报工作，2021年企业2021年海关外资企业年报率88.14%，提高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8.0	8.0	
			严厉查处虚假注册行为	加强商事登记监管	共查处身份证信息被冒用案件622宗，结案552宗，加强了商事登记监管。	7.0	7.0	
			依法清理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	完善强制退出机制	共吊销有限公司6796家，个独企业138家，有效减少僵尸企业数，完善强制退出机制。	7.0	7.0	
			积极完善企业信用信息	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6464户商事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处于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出具16份信用修复决定书，减小信用约束限制。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满意度	≥90%	91%	10.0	9.5	(1) 偏差原因：全年未收到群众投诉，已开展满意度调查，但相关工作未及时留痕。 (2) 改进措施：我局将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履行信用监管职能，不断提高群众对信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留痕。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达到质量抽检20批次，印制海报200张，印制质量工作资料200本，辖区质量检测130批次；质量指标达到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达到100%；时效指标达到根据质量监管工作要求，于第二、三、四季度分期完成项目。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提高辖区居民对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质量强区意识；满意度指标达到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95%。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质量抽检20批次，印制海报1500张，印制质量工作资料3500本，辖区质量检测130批次；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达到100%；根据质量监管工作要求，已于第二、三、四季度分期完成项目工作。2.提高了辖区居民对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质量强区意识；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95%。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海报数量	200张	1500张	8.0	7.0	偏差原因：一是因突发有媒体报导学生玩具市场存在安全隐患，市局及时开展学生用品安全整治，加大宣传力度，加印海报数量；二是为积极配合市、区开展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评选活动，我科组织开展“水贝珠宝你买我检”惠民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加印活动宣传海报，造成偏差，活动最终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提名奖，并入围第九届南都街坊口碑榜。改进措施：做好形势研判，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做出年度计划，确保按时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印制质量工作资料数量	200本	3500本	7.0	6.0	偏差原因：为积极配合市、区开展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评选活动，我科组织开展“水贝珠宝你买我检”惠民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加印活动宣传资料，造成偏差，活动最终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大事件提名奖，并入围第九届南都街坊口碑榜。改进措施：做好形势研判，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做出年度计划，确保按时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辖区质量检测批次	130批次	130批次	8.0	8.0	
			质量抽检批次	20批次	20批次	7.0	7.0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根据质量监管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时间	拟于第二、三、四季度分期完成	已于第二、三、四季度分期完成	6.0	6.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50000元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居民对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项目金额	202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443134.32	10	0.89	8.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443134.32	—	0.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特种设备业务。2.效益指标：将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所缴金额全部上缴国库，确保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不发生重大及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专项执法行动任务，任务完成率100%，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特种设备业务。2021年，我局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盲点盲区，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未发生重大及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确保罗湖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并将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所缴金额全部上缴国库。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业务办理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在规定时限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443134.32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所缴金额	全部上缴国库	全部上缴国库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发生重大及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特种设备监管工作投诉率	<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8.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登记注册管理				项目金额	2410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00	640000.00	639871.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0.00	640000.00	63987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许可注册文书表格印制数量18万份，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达到100%，许可注册档案归档验收率达到100%，许可注册宣传活动完成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缩短办证时限，进一步优化窗口受理工作和现场核查工作，服务效率提高，公众投诉率<0.1%。				1、许可注册文书表格印制数量21.2万份。2、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达到100%。3、许可注册档案归档验收率达到100%。4、许可注册宣传活动已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5、缩短办证时限，进一步优化窗口受理工作和现场核查工作，服务效率提高，公众投诉率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许可注册文书表格印制数量	18万份	21.2万份	10.0	10.0	
			质量指标	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10.0
			许可注册档案归档验收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许可注册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1月30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64万	63.9871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办证时限，进一步优化窗口受理工作和现场核查工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金额	522624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0.00	1230000.00	1229095.2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00.00	1230000.00	1229095.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开展1次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广告业统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任务完成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有效提高社会对消费维权、商品市场规范管理、广告监管、电子商务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有效保障市场规范管理，人民群众对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满意度≥90%。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主要完成了：开展1次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广告业统计完成率达到100%，有效提高社会对消费维权、商品市场规范管理、广告监管、电子商务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有效保障市场规范管理，人民群众对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满意度≥9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广告业统计完成率	100%	100%	15.0	1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229095.25元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消费维权、商品市场规范管理、广告监管、电子商务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	15	
			保障市场规范管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金额	7431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0.00	1850000.00	1810744.53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00.00	1850000.00	1810744.53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学校食堂监督检查数量达到448家次；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学校食堂量化评级覆盖率100%；食品监管工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益指标：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公众对食品安全投诉率 < 0.1%。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学校食堂监督检查数量达到463家次，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学校食堂量化评级覆盖率100%，食品监管工作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未收到公众对食品安全投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数量	达到448家次	463家次	10.0	10.0	
			学校食堂量化评级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810744.53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投诉率	<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平竞争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金额	8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7669.3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7669.3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开展上级工作部署执法次数≥10次；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传销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平竞争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案件。2.效益指标：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公众投诉率<0.1%。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工作：：1.开展上级工作部署执法次数10次；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传销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平竞争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案件；2.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公众投诉率为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级工作部署执法次数	≥10次	10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传销违法行为、价格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公平竞争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在规定时间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97669.3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违法行为	被有效遏制	有效被遏制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				项目金额	153955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850.00	350850.00	343182.37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850.00	350850.00	343182.37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药品安全普法、化妆品安全宣传、科普宣传3场次；质量指标达到药品抽样完成率100%；时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间在2021年12月前完成。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开展2021年罗湖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维护已设立的60个过期药品回收点，回收药品达到25000盒；满意度指标达到公众对药品安全投诉率<0.1%。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罗湖区药品安全暨禁毒宣传、化妆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3场次；药品抽样51批次，完成率100%；全年任务在2021年12月前完成；开展了2021年罗湖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维护已设立的60个过期药品回收点，回收药品达到47357盒；满意度指标达到公众对药品安全投诉率为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安全普法、化妆品安全宣传、科普宣传次数	3次	3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药品抽样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343182.37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回收药品数量	25000盒	47357盒	15.0	15.0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我科此前将2021年罗湖区回收药品盒数设置的目标为25000盒，而实际完成值是47357盒。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目标是方便辖区居民投放家庭过期药品，防止过期药品流弊，实际完成值远超预期目标，恰恰反映了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和认同度有所提高，产生正面的社会效应。此偏差属于正向偏差。改进措施：我科将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目标设置集中在巡查过期药品回收点家数和开展销毁药品次数等质控指标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此项工作，更好的服务群众。
			维护已设立的过期药品回收点	60个	60个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械监管				项目金额	490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200.00	110200.00	109989.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200.00	110200.00	10998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达到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4次；质量指标达到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100%；时效指标达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在2021年12月前完成。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满意度指标达到公众对医疗器械安全投诉率 < 0.1%。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4次；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100%；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在2021年12月前完成。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公众对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投诉率 < 0.1%。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次数	4次	4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5.0	15.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09989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医疗器械安全投诉率	< 0.1%	< 0.1%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畜牧和兽医管理			项目金额	409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	1300000.00	1219894.40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	1300000.00	1219894.40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完成快检车任务批次达到256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1次，全年跟班辅助检疫执业兽医数量3名；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工作完成时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果目标：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群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注有效提高，动物卫生监督需求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满意度提高。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快检车任务批次256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1次，全年跟班辅助检疫执业兽医数量3名；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工作完成时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群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注有效提高，动物卫生监督需求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满意度提高。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1场次	1场次	8.0	8.0	
			全年跟班辅助检疫执业兽医数量	3名	3名	7.0	7.0	
			完成快检车任务批次	256批次	256批次	9.0	9.0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8.0	8.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219894.4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动物卫生监督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10.0	
			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10.0	10.0	
			群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9.8	(1) 偏差原因：说明全年未收到群众投诉，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2) 改进措施：指标含义较广泛，以后年度将结合经费工作内容合理设置指标，并做好相关留痕工作。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3967238.8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600.00	965600.00	818338.02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600.00	965600.00	818338.02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每年在本地报纸刊登法律法规知识专版次数≥1次，每年更新局机关大楼、各监管所、注册大厅的业务宣传栏次数≥1次，宣传工作完成验收率≥90%；办公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期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益指标：综合服务管理质量有效提升，员工满意度≥9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每年在本地报纸刊登法律法规知识专版次数3次，每年更新局机关大楼、各监管所、注册大厅的业务宣传栏次数2次，宣传工作完成验收率100%，办公综合管理工作均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综合服务管理质量有效提升，员工满意度9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更新局机关大楼、各监管所、注册大厅的业务宣传栏次数	≥1次	2次	10.0	10.0	
			每年在本地报纸刊登法律法规知识专版次数	≥1次	3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验收率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818338.02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服务管理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0	9.5	部分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续全部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策法规管理				项目金额	1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	470000.00	469745.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00	470000.00	46974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1次，法律宣传活动次数≥1次，培训完成率100%，执法案件文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2.效益指标：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员工满意度≥95%。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1次，法律宣传活动次数1次，培训完成率100%，执法案件文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2.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员工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8.0	8.0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1次	1次	9.0	9.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在规定时间内	8.0	8.0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在规定时间内	8.0	8.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47万	46.97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指挥协调工作			项目金额	653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94916.95	10	0.47	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94916.95	—	0.4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一年完成节假日应急值班天数29天，印制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资料及用品的份数22500份，应对突发事件完成率100%，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快速反映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高，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工作：1.产出指标：一年完成节假日应急值班天数31天，印制印制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资料及用品的份数968份，应对突发事件完成率100%，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快速反映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高，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资料及用品的份数	22500份	968份	4.0	0.17	偏差原因：根据指挥科实际工作需要与今年深圳疫情发展局势变化，故调整为印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操作指引》250份、《应急手册》500份、《投诉调解处置工作资料汇编》200份、《专班前端处置流程图》18份； 改进措施：严格遵守局里工作动态，按照要求调整印刷宣传资料，并加强工作预判，绩效监控及时合理调整指标值；
			一年完成节假日应急值班天数	29天	31天	12.0	12.0	2021年节假日应急值班天数为31天
		质量指标	应对突发事件完成率	100%	100%	13.0	13.0	
		时效指标	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1.0	1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94916.95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快速反映和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	15.0	
			快速处理投诉举报工作，打击违法行为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0.8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算机外包服务				项目金额	1787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900.00	446900.00	4452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900.00	446900.00	4452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派驻5名计算机服务外包人员，完成我局680台式电脑、250台打印机、40台复印机等设备的日常运维。2.效益指标：有效提高信息化办公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维护响应完成率达1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局聘请计算机服务外包人员4名，主要完成了我局2050台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日常运维，办公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维护响应完成率达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设备数量	2000台	2050台	10.0	10.0	
			派驻技术人员数量	5名	4名	10.0	8.0	偏差原因：重新招标，根据工作需求修改为派驻4名技术人员。 改进措施：今后年度会加强指标设置的准确性，若指标工作发生变动，及时在绩效监控阶段合理调整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考察巡检及故障响应率	100%	100%	10.0	9.0	
		时效指标	计算机运维服务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4452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效能，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10.0	10.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犬类狂犬病免疫管理费用（区划转存量）			项目金额	1098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000.00	266000.00	175422.50	10	0.66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000.00	266000.00	175422.50	—	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狂犬病免疫注射数量约1.4万只，犬类狂犬病免疫宣传活动场数≥1场，狂犬病预防程度≥80%；2.效益指标：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有效监测预警疫情，公众对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满意度≥9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狂犬病免疫注射数量约6921只，犬类狂犬病免疫宣传活动1场，有效预防狂犬病，狂犬病预防程度100%；2.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有效监测预警疫情，公众对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狂犬病免疫注射数量	1.4万只	6921只	8.0	3.95	偏差原因：因新冠疫情和2021年免费疫苗是国产苗，许多宠主都选择打自费的进口苗，自费的不在补贴范围内的原因。 改进措施：根据2021年的情况，已减少了2022年补贴预算金额。
			犬类狂犬病免疫宣传活动场数	≥1场	1场	10.0	10.0	
		质量指标	狂犬病预防程度	≥80%	100%	12.0	1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75422.5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犬类狂犬病免疫预防情况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2.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金额	40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0.00	910000.00	810000.00	10	0.89	8.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00.00	910000.00	810000.00	—	0.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按照国家局文件和市局部署，开展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进行审查，审查对象数量不超过3500户，审查费用总数不超过910000元；质量指标为专业机构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不超过3500份；实效指标为专业机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审查时间表，于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审查工作。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完成不超过3500家被抽查企业的审查并出具审计报告，检查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录入检查结果，并将结果对外公示，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推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社会效益为完成不超过3500家被抽查企业的审查并出具审计报告，检查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录入检查结果，并将结果对外公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p>				<p>1.委托专业机构（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商事主体公示的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进行抽查审查，审查费用总数为810000元，共审查3700户商事主体，出具3000份《专项审计复核报告》；专业机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审查时间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审查工作。2.检查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录入检查结果，并将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推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对象数量	≤3500户	3700户	10.0	9.43	偏差原因：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实际抽查数量为3700户。 改进措施：根据市局公示信息抽查要求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辖区审查对象数量，充分发挥双随机作用。
			专业机构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份数	≤3500份	3000份	10.0	10.0	
		质量指标	审查工作完成率	≥80%	81.08%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业机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审查时间表，开展审查	2021.7.1-2021.12.31	2021.7.30—2021.11.15	10.0	9.5	偏差原因：招投标时间较晚 改进措施：提前谋划、按照辖区实际，推进开展公示信息审查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81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审计报告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7.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金额	16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0	4200000.00	412000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0.00	4200000.00	412000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2家专业水产品批发市场原则上快检样品数量≥14400个，20家零售市场原则上快检样品数量≥72000个，不合格农产品查处率100%，工作完成时限在2021年12月前；2.效益指标：切实保障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信息公示率100%，公众对食用农产品投诉率<0.1%。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2家专业水产品批发市场原则上快检样品数量15796个，20家零售市场原则上快检样品数量131285个，不合格农产品查处率100%，工作完成时限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2.切实保障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信息公示率100%，公众对食用农产品投诉率为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家专业水产品批发市场原则上快检样品数量	≥14400个	15796个	10.0	10.0	偏差原因：指标值为省局要求的最低完成量，2021年我局快检检测数量超量完成，更好地保障了食品安全，产生了正面的社会效应。 改进措施：我局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并结合以往年度快检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指标值。
			20家零售市场原则上快检样品数量	≥72000个	131285个	10.0	9.8	
		质量指标	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412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快检信息公示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用农产品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金额	5016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00	1350000.00	1347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1347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配备厨师人数25人，厨师、厨工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工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益指标：我局员工后勤保障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员工满意度≥90%。				通过实施本项目，全年配备厨师、厨工人数共25人，厨师、厨工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我局员工后勤保障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工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员工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厨师人数	25人	25人	15.0	15.0	
		质量指标	厨师、厨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347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员工后勤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外包服务				项目金额	4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完成档案整理数量30000件，档案整理规范率99%，档案整理完成率95%，档案整理外包服务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有效提高档案整理工作效率，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档案整理服务的满意度≥98%。				通过实施本项目，派驻档案整理外包人员25名，我局一年内各种档案的整理、扫描、归档工作基本完成，档案整理30000件，档案整理完成率98%，档案整理规范率99%，档案整理外包服务时间1年，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工作。2021年，我局通过聘请第三方整理档案，有效提高了档案整理工作效率，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档案整理服务满意度达98%。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量	30000件	30000件	10.0	10.0	
			档案整理完成率	95%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规范率	99%	100%	10.0	10.0	
			档案整理外包服务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20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效能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档案整理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金额	1828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00	530000.00	52885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00.00	530000.00	5288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委托搬家公司搬运查处的涉案物品130次；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假冒侵权商标行为及专利违法行为查处率100%；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2.效益指标：在罗湖区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高压态势，侵权假冒行为减少，有效提升和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群众知晓举报违法行为的渠道增加；辖区企业和专业市场主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和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满意度≥98%。</p>				<p>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委托搬家公司搬运查处的涉案物品56次；开展“蓝天行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立案查处知识产权案件96宗，其中侵权和假冒伪劣商标案件50宗，专利案件45宗，版权案件1宗，假冒侵权商标行为及专利违法行为查处率100%，执法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2.依托“区双打办”开展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获深圳市2020年度双打考核优秀档次成绩，在罗湖区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高压态势，侵权假冒行为减少，有效提升和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印制多种类型的普法宣传资料，群众知晓举报违法行为的渠道增加；联合司法局开展珠宝园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大梧桐新兴产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完成备案工作，助力辖区企业和专业市场主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和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021年未收到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投诉，满意度≥98%。</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搬家公司搬运查处的涉案物品次数	130次	56次	10.0	4.31	偏差原因：因年度查扣的涉案物品数较去年下降，物品体积也比较小，故搬运车次也同比下降。改进措施：因案件查获的涉案物品数难以提前预估，仅能根据实际查获数量及物品体积决定搬运车次，后续将结合以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搬运费预算测算明细合理设置指标值。
			假冒侵权商标行为及专利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在规定时限内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52885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10.0	
			群众知晓举报违法行为的渠道	增加	增加	10.0	10.0	
			辖区企业和专业市场主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满意度	≥98%	≥98%	10.0	10.0			
总分					100	94.3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金额	48413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00.00	1302300.00	1180439.54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000.00	1302300.00	1180439.54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开展上级工作部署执法次数≥10次；自行组织开展执法次数≥10次；全年印发“五品一械”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贯材料份数≥2000份；执法效果响应率100%，案件立案、案件结案合规率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平竞争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案件、食品药品和农业领域执法案件；工作完成时限是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及两品一械案件，开展相关工作执法，立案、结案案件符合要求、规定，执法工作起到社会效益，严厉震慑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及时有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公众投诉率<0.1%，五品一械宣传工作情况群众满意度100%。</p>			<p>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一是2021年我局自行组织开展执法次数35次，开展上级工作部署执法次数42次，执法效果响应率100%，由我局稽查二科立案126宗，结案95宗，案件立案、结案合规率100%，案值240余万，罚没款62.76万，均已上缴国库，移送公安7宗，没收不合格食品、化妆品、无合法来源商品等12000余件；开展“五品一械”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二是开展“五品一械”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材料5200份，提升辖区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法规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以及消费满意度，营造全民参与的和谐宣传氛围，宣传工作情况群众满意度100%，公众投诉率为0。</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印发“五品一械”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贯材料份数	≥2000份	5200份	8.0	7.7	因不可预测原因，本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定偏低。下一步，我科将结合工作实际，提升准确度。
			自行组织开展执法次数	≥10次	35次	7.0	6.7	因不可预测原因，本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定偏低。下一步，我科将结合工作实际，提升准确度。
			开展上级工作部署执法次数	≥10次	42次	7.0	6.6	因不可预测原因，本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定偏低。下一步，我科将结合工作实际，提升准确度。
		质量指标	执法效果响应率	100%	100%	7.0	7.0	
			案件立案、案件结案合规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7.0	7.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180439.54元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罚没款及应移交公物仓的罚没物品	全部上缴国库	全部上缴国库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五品一械宣传工作情况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0	5.0	企业送锦旗，表示满意。
	执法办案工作公众投诉率		<0.1%	0	5.0	5.0		
总分					100	9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事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21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00	530000.00	487069.44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00.00	530000.00	487069.44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人事档案整理100份,人事综合工作完成5项,年人事档案整理完成率≥80%,人事综合工作完成率≥90%,人事档案整理工作和人事综合工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果目标:我局干部综合素质有效提升,员工满意度≥95%。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1.人事档案整理100份,人事综合工作完成5项,年人事档案整理完成率达80%,人事综合工作完成率达90%,人事档案整理工作和人事综合工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通过实施以上项目我局干部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员工满意度达95%。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综合工作完成数	5项	5项	8.0	8.0	
			人事档案整理数	100份	100份	7.0	7.0	
		质量指标	年人事档案整理完成率	≥80%	80%	8.0	8.0	
			人事综合工作完成率	≥90%	90%	7.0	7.0	
		时效指标	人事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8.0	8.0	
			人事综合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6.0	6.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487069.44元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干部综合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协管劳务外包			项目金额	5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招聘保安数量≥30名；招聘保安出勤率100%；工作完成时限是2021年12月31日前；2.效益指标：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及时有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执法协管劳务外包公众投诉率<0.1%。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1、招聘30名保安，保安出勤率100%，工作于2021年12月31日前如期完成；2.项目人员基本有效提供工作协助，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及时有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2021年未收到关于执法协管劳务外包的公众投诉，投诉率为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保安数量	≥30名	30名	15.0	15.0	
		质量指标	招聘保安出勤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5.0	15.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35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及时有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有效协助和保障	基本有效协助和保障	30.0	28.0	偏差原因：项目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对持续性提供执法协助有一定影响。 改进措施：加强对后续中标单位的监督，要求其制定好人员衔接机制，保障执法协助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执法协管劳务外包服务公众投诉率	<0.1%	0	10.0	10.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				项目金额	134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00	3300000.00	3230634.28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0.00	3300000.00	3230634.28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早、午餐后勤保障工作覆盖率100%，后勤保障服务完成率100%，工作完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益指标：我局员工后勤保障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员工满意度≥90%。				通过实施本项目，全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勤保障工作，早餐、午餐后勤保障工作覆盖率100%，后勤保障服务完成了100%，工作完成在2021年12月31日前如期完成，我局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员工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午餐后勤保障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	15.0	15.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3230634.28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员工后勤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			项目金额	184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	280000.00	275236.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00	280000.00	275236.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达到装备购置26件，质量指标达到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达到装备采购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工作环境硬件设施有效保障；员工满意度达到95%。			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完成了：装备购置数量26件，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100%，装备在2021年8月12日前已完成采购，工作环境硬件设施得到有效保障，员工满意度达98%。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数量	26件	26件	15.0	15.0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8月12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275236元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硬件设施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28.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98%	10.0	10.0	
总分					100	97.8	—	